



大綱

- 一、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之推薦
-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計畫申請之學校重要文件參考範例
- 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各項研習紀錄核發

提報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內容
結算各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員額	3月1日	教專網依據3月1日晚上12點各校註冊103年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教師人數，核算各校103學年度可推薦人數
公告各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員額	3月5日	教專網公告各校103學年度可以推薦的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員額
學校提報截止日期	3月28日	教專網線上填報截止日(修正)

一、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之推薦

- (一)學校網路提報截止日期：103年3月28日。
- (二)前一學年度與當學年度皆有參加教專計畫(102年及103年均有參加)。

一、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之推薦

(三)內部會議注意重點：

- 1.進階評鑑人員須具有3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3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及評鑑人員初階證書，並且由推動小組會議提案通過。
- 2.教學輔導教師須具有5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及評鑑人員進階證書，並且由推動小組以及校評會(課發會)會議提案通過。

一、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之推薦

- 3.會議記錄須列出全部的推薦人員名單，且依正取、備取順序排列。
- 4.推薦表簽章方式：
教師之推薦表必須有過半數的推動小組成員簽章。
- 5.被推薦教師需為正式教師，不包含未取得教師證之技術教師。

一、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之推薦

(四)推薦文件須於103年4月18日(五)函文送達各區域中心，包含文件有：

- 1.會議記錄(內含重點請參考第(三)項說明)
- 2.教師推薦表

一、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之推薦

(五)國立附小的「教學輔導教師」須於申辦103年教專計畫時一併提出，才能同意動支相關經費。

(六)因為102年暫停國私立高中職之教學輔導教師計畫，故104年才開始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之申請審查，若學校有完善之規劃及措施，可以專案方式申請(亦於103年提出計畫申請)

一、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之推薦

(七)其他注意事項：

- 1.教師被推薦參加相關研習，但是該年暑假尚未參加任何研習，則該位教師喪失資格被推薦資格，將來補推薦資格時順位應排於後面。
- 2.教師在甲校進行推薦參加相關研習，並且已經完成（包含尚有課程未完成）研習後調至乙校，乙校沒有參加教專，若乙校於二年期限內加入教專則可進行後續的研習及認證作業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內容
縣市工作會議	1月8日	公布103年相關規定
申辦與審查工作流程說明會	1月8日	說明學校請注意事項及縣市辦理行政審查與縣市初審流程與注意事項
公布表格	1月10日	教育部公布103年申辦流程及申辦表格
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小學申辦說明會	1月13、15、17日	教育部於北、中、南三區各辦一場。 (1) 北區:1/15 地點:大安高工 (2) 中區:1/17 地點:明德女中 (3) 南區:1/13 地點:前鎮高中
★縣市辦理申辦說明會	2月5日-3月1日	
線上填寫開始	2月5日	開放教師及學校承辦人員上教專網註冊及填寫103學年度基本資料
★學校研擬(建議性日期)	2月10日-3月14日	1.學校研擬申辦文件 2.學校推動小組審核學校申請文件。
結算各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員額	3月1日	教專網依據3月1日晚上12點各校註冊103年參加教專計畫教師人數，核算各校103學年度可推薦人數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內容
公告各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員額	3月5日	教專網公告各校103學年度可以推薦的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員額
學校提報截止日期	3月28日	教專網線上填報截止日(修正)
●縣市初審(新方案)	3月31日-4月18日	縣市召開推動委員會審查學校提送之申辦文件。
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小學實地初審補件截止日期	4月15日	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小學寄送「實地初審」補件資料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小學複審	4月28-29日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複審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小學提送之申辦文件
縣市申辦資料送部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該縣市資格)	5月2日	1.將縣市初審通過之申辦文件,依下列二組,分開彙整成冊: (1)逐年期組,含初次申請及繼續辦理。 (2)多年期組,含初次申請及繼續辦理。 2.縣市申辦資料、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小學初審修正之申辦資料,送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內容
●教育部縣市行政審查(新方案)	5月12-16日	
行政審查結果公告	5月16日	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初審結果
縣市補正資料通知	5月16日	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縣市政府須補正資料
縣市補提資料	5月28日	有修正事項之縣市政府將補正資料送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縣市複審	6月5-6日	各縣市派員出席審查會議說明。
公布審查結果	6月27日	公布各縣市通過學校名單及經費。
103年審查作業檢討與諮詢會議	9月	
104年初審審查人員儲訓	10-12月	全國分區辦理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一)縣市實地初審

1.縣市三種會議之期程 2週

至少2週

縣市	申辦計畫說明會	申辦計畫撰寫 現場諮詢輔導會議	縣市初審
基隆市	103.02.21 教師研習中心	103.03.07 教師研習中心	103.04.11 教育處
台北市	103.02.20(修正) 長安國小	103.02.20(修正) 長安國小	103.03.27-103.03.28 永春高中
新北市	103.02.20- 103.02.21(修正) 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103.02.20- 103.02.21(修正) 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103.03.26-103.03.27 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桃園縣	103.03.02 八德國中	103.03.15 八德國中	103.03.27-103.03.28 八德國中

縣市	申辦計畫說明會	2週		申辦計畫撰寫 現場諮詢輔導會議	縣市初審
		至少2週			
高雄市	103.02.21 鹽埕國小			103.03.13、103.03.14 美濃國中、福山國小	103.04.10-103.04.11 高雄高商
屏東縣	103.03.07(修正) 東興國小			103.03.18 東興國小	103.03.31-103.04.01 大同國小
宜蘭縣 (尚未確定， 修正後會 另行通知)	103.03.26 成功國小			103.03.26 成功國小	103.04.09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	103.02.17(修正) 花蓮縣忠孝國小			103.02.18 花蓮縣化仁國中	103.04.02-103.04.03 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台東縣	103.02.25 本縣教師研習中心			103.03.04 康樂國小視聽教室	103.04.03 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澎湖縣	103.02.14 103.02.15(修正) 澎湖縣國教輔導團			103.02.14 澎湖縣國教輔導團	103.03.14 澎湖縣國教輔導團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2. 高中職會依學校地址，參與縣市辦理之三種會議(各縣市協助之國/私立高中職名單如附件一)。

3. 若縣市初審日期，或場地更動，必須通知(1)高雄餐旅大學，(2)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小學。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二)縣市實地初審的天數與委員人數

1. 審查委員人數

縣市	102學年 參與教專校數	建議縣市應規 畫之審查天數	103學年縣市審 查委員人次	103學年縣市輔 導人員人數	103學年教育 部委員人 次
基隆市	21校/7校	1天	1人次	2人	2人
臺北市	190校/3校	2天	9人次	6人	18人
新北市	103校/1校	2天	3人次	4人	9人
桃園縣	27校/23校	2天	3人次	2人	3人
新竹縣	44校/5校	2天	4人次	2人	2人
新竹市	34校/8校	2天	3人次	2人	3人
苗栗縣	18校/8校	1天	1人次	2人	4人
臺中市	89校/35校	2天	6人次	4人	8人
彰化縣	24校/18校	2天	2人次	2人	6人
南投縣	58校/12校	2天	3人次	3人	6人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縣市	102學年 參與教專校數	建議縣市應規 畫之審查天數	103學年縣市 審查委員人次	103學年縣市 輔導人員人數	103學年教育 部委員人次
雲林縣	74校/15校	2天	3人次	3人	9人
嘉義縣	28校/6校	2天	1人次	2人	2人
嘉義市	12校/11校	1天	1人次	2人	4人
臺南市	156校/42校	2天	10人次	8人	15人
高雄市	197校/18校	2天	14人次	8人	9人
屏東縣	153校/13校	2天	6人次	7人	12人
宜蘭縣	18校/10校	1天	1人次	2人	2人
花蓮縣	34校/12校	2天	4人次	2人	1人
臺東縣	22校/8校	1天	1人次	2人	2人
澎湖縣	11校/1校	1天	1人次	2人	2人

※各縣市核定之審查人員名單如紅色紙張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2. 審查時間與場地

各縣市與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小學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縣市初審議程表(暫訂)

日期	縣市	流程表	審查地點	
依各縣市決定	○○縣/市	08:30~09:30	審查流程、標準及表件確認講解會議	○○國中
		09:40~10:40	審查資料	
		10:40~10:50	茶敘	
		10:50~11:50	審查資料	
		11:50~12:50	中餐	
		13:00~15:00	審查資料	
		15:00~15:10	茶敘	
		15:10~16:10	審查資料	
		16:10~17:50	審查結果確認會議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1)一個等候區(設置電腦可上網、印表機或電腦教室)；一個開放審查區；一個獨立的審查會議室，每一個審查區至少須有一位輔導人員。

(2)宜視距離及計畫類型安排學校審查之時間：

有社群計畫的學校宜排在前半部(例如第一天上午)，逐年期初次辦理的學校排在後半部(例如第二天下午)

(高中職學校審查時間草案如[附件二](#))。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3)如果103年學校數大幅增加，初審天數需延長，教育部委員的費用由縣市支付，並在**3/10**前通知高餐大團隊安排委員。

備註: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市、澎湖縣共7縣市因審查日期安排在3/7-3/28之間，請於初審日期**前三星期**告知，以利高餐大團隊安排教育部委員。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三)縣市資料送件初審注意事項

- 1.彙整之申辦文件，正本函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副本副知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2.縣市申辦資料送件截止日期:**103年5月2日**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3.紙本資料準備一式**5套**，

文件:A類(第一次審查通過)

B類(第二次才通過；教育部初審之主要對象)

- (1)請分成二本(並分計畫類別彙整:(1)逐年期組，含初次申請及繼續辦理；(2)多年期組，含初次申請及繼續辦理。
- (2)須含目錄(網路報名內容中填報學校順序，要與紙本資料之學校順序一致，以利作業。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4.內容包含:

- (1)縣市部分:實施計畫摘要表、推動時程表、審查通過彙整表、經費明細表、縣市行政初審表、評鑑推動委員會審查紀錄影本、申請教學輔導教師者，應檢附實施計畫。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 (2)學校部分:分逐年期、多年期組等2組，檢送實施計畫摘要表、執行情形或實施期程表、參加教師名冊、經費概算表、教專實施計畫、校務會議(課發會)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及續辦學校申請之社群彙整表及各社群實施計畫、評鑑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影本。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 5.本案請寄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馮莉雅教授收(請於信封註明103年○○縣(市)申辦教專文件)以利辦理審查。
- 6.另於103年6月5日、6日依貴府(局)所排定時間參與審查。(請參見附件三)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7.縣市資料送件初審溫馨提醒

(1)請製作目錄與編頁碼

①○○國小..... 10

②◇◇國小..... 24

(2)資料請依一類(第一次審查通過)及一類(第二次才通過)分開彙整逐年期組、多年期組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3)網路報名內容中填報學校順序，要與紙本資料之學校順序一致。

(4)請於**5月2日**前送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四)縣市處理教育部行政初審結果注意事項

1.請縣市個別轉知會學校依據所提意見進行資料補件

- (1)於**103年5月16日**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縣市初審結果與須補正資料
- (2)相關初審結果公文後補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2.補件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前回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如需補件者，應於**103年5月28日前**郵寄**3份**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2)寄送地址: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馮莉雅教授 收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五)縣市出席教育部複審注意事項

1.進行縣市申辦情形簡報

(1)複審報告重點：縣市辦理現況、推動策略、問題因應策略、未來展望與建議、及須擬定「未辦理學校」宣導策略及輔導計畫...等。

(2)報告時間：共計60分鐘；
包含準備時間3分鐘
簡報時間37分鐘
詢答時間20分鐘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3)縣市出席人員應於報告時間前30分鐘報到，逾時未到，則調整至該場次最後時間出場。

(4)複審審查重點

- ①確認縣市申請資料與表件內容
- ②了解縣市辦理狀況與推動策略
- ③提供辦理建議
- ④「未辦理學校」宣導策略與輔導計畫
- ⑤了解縣市辦理困境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 2.複審時間:103年6月5、6日，各縣市派員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複審簡報請於**103年5月23日中午12:00前**，寄送至tepdnkuht02@gmail.com信箱。
- 3.本案聯絡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郭又瑄小姐，電子信箱:tepdnkuht02@gmail.com，聯絡電話:07-8060505#1202。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審查期程

(六) 104年計畫申請的管考項目

- *本年度參加教師須有50%完成初階實體研習
- *校長行政研習
- *主任行政研習
- *校長初階實體研習
- *主任初階實體研習

- 1.如果以上有一條未達成，104年度由縣市或高餐大指派輔導夥伴到校輔導2次。
- 2.104年縣市複審時，須說明「追蹤輔導學校」之輔導說明與改善情形。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計畫申請之學校重要文件參考範例

(一)103校務會議或課發會提案參考：

逐年期及初次申請多年期

案由01	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參加類型為：一次提出○年期的辦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學校申請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目前本校計有○位同仁有意願參加，已達申請○年期門檻，故提請大會討論，同意申辦。
決議	○人出席；○票同意、○票反對、○票棄權，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本案通過。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計畫申請之學校重要文件參考範例

(二)103校務會議或課發會「推動小組組織」提案參考：

逐年期及初次申請多年期

案由02	推選103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名單
說明	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本校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簡稱評鑑推動小組），有關小組人數及其餘代表之推派，提請討論？
決議	1當然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2推選名單:○○○老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計畫申請之學校重要文件參考範例

(三)103校務會議或課發會提案參考：

繼續辦理多年期

案由02	推選103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名單
說明	本校於○○學年度第○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同意通過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年期學校，依規定須組成推動小組審議年度執行狀況及討論是否修正計畫，並編列執行經費報部申請。故擬請推選103學年度推動小組成員，以利完成申辦作業。
決議	1當然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2推選名單:○○○老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計畫申請之學校重要文件參考範例

(四)103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範例參考：

1. 103年申辦文件-國中小版-計畫範例-逐年期初次申請如附件四-1(修正)
2. 103年申辦文件-國中小版-計畫範例-多年期初次申請如附件四-2(修正)
3. 103年申辦文件-國中小版-計畫範例-多年期初次申請-A類如附件四-3(修正)
4. 103年申辦文件-國中小版-計畫範例-多年期初次申請-B類如附件四-4(修正)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計畫申請之學校重要文件參考範例

(五)103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申請計畫審查檢核表
範例參考請參考附件五(修正)

1. 方案一：實地初審第一次審查即通過，原則上直接送教育部不進行抽查。
2. 方案二：實地初審第一次審查未通過，當天或者隔天補件後通過，原則上直接送教育部不進行抽查。
3. 方案三：實地初審第一次審查未通過，無法於當天或者隔天完成資料的增修，直接寄送補件至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規定必須進行抽查。

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各項研習紀錄核發

(一)102學年度起，教專網的研習紀錄匯至進修網將
採用自動核發方式，若您符合以下兩種情形：

- 1.教師個人在101年8月1日後完成線上研習。
- 2.使用教專網線上報名系統參加研習並已登錄紀錄在教專網。

但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查詢不到紀錄，請先
確認是否曾經使用「OpenID帳號漫遊」開通帳號。
操作方式請參考附件六(修正)。



~謝謝鈴聽~

THE END